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吴志坚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吴志坚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同时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独立董事吴志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费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联创”)、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兵投”)、孙善忠等5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98.00%的股权,拟向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铨钧”)、张逊、斐君水平邦德一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邦德一号”)、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协同”)4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光电气98.00%的股权和思科瑞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购买资产

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光电气98.00%股权及思科瑞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9名,分别为:新余环亚、新疆兵投、南山联创、国之光、孙善忠、建水铨钧、张逊、邦德一号、北京协同。其中新余环亚、新疆兵投、南山联创、国之光、孙善忠为国光电气股东,合计持有国光电气98.00%股权,建水铨钧、张逊、邦德一号、北京协同为思科瑞股东,合计持有思科瑞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初步评估,国光电气100%股权预估值为115,000万元,思科瑞100%股权预估值为91,000万元。交易双方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预估值如下:

标的资产	估值(万元)
国光电气98.00%股权	112,703.12
思科瑞100%股权	91,000.00

因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03,703.12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0%,即122,221.87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即81,481.25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

公司向国光电气5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转让的国光电气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以现金支付对价(元)	以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元)	数量(股)
新余环亚	67.65%	777,924,156.88	450,812,461.60	327,111,695.28	30,599,784
国之光	12.50%	143,750,009.90	–	143,750,009.90	13,447,147
南山联创	10.00%	115,000,007.92	–	115,000,007.92	10,757,718
新疆兵投	5.00%	57,500,003.96	–	57,500,003.96	5,378,859
孙善忠	2.86%	32,856,975.35	–	32,856,975.35	3,073,617
合计	98.00%	1,127,031,154.01	450,812,461.60	676,218,692.41	63,257,125

公司同思科瑞4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转让的思科瑞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以现金支付对价(元)	以股份支付对价	
				金额(元)	数量(股)
建水铨钧	76.26%	693,976,920.00	147,976,920.00	546,000,000.00	51,075,771
北京协同	13.56%	123,389,630.00	123,389,630.00	–	–
邦德一号	10.17%	92,542,450.00	92,542,450.00	–	–
张逊	0.01%	91,000.00	91,000.00	–	–
合计	100.00%	910,000,000.00	364,000,000.00	546,000,000.00	51,075,7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新余环亚、国之光、南山联创、新疆兵投、孙善忠和建水铨钧,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前20个交易日	11.25	10.13
前60个交易日	12.45	11.21
前120个交易日	11.78	10.61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按国光电气100%股权预估作价115,000万元和思科瑞100%预估作价91,000万元进行测算,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建水铨钧	546,000,000.00	51,075,771
2	新余环亚	327,111,695.28	30,599,784
3	国之光	143,750,009.90	13,447,147
4	南山联创	115,000,007.92	10,757,718
5	新疆兵投	57,500,003.96	5,378,859
6	孙善忠	32,856,975.35	3,073,617
合计		1,222,218,692.41	114,332,896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9.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光电气98.00%的股权及思科瑞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合伙人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吸纳先进技术和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与新余环亚、国之光、南山联创、新疆兵投、孙善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建水铨钧、张逊、斐君水平邦德一号私募基金、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协同”)4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专项评估机构,聘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公司中介机构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交易;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及市场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7.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包括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项下发行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管理、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10.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1.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新余昊月持有上市公司198,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74%,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卫洪江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新余昊月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仍将超过20%,新余昊月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刘波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重组议案尚未取得具备评估资质等中介机构的意见,本人无法就收购资产的估值及对价等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做出专业判断,故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的表决。

特别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自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孙善忠共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98.00%的股份。上市公司拟向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逊、斐君水平邦德一号私募基金、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3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于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74%	198,300,000
2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4.00%	27,603,400
3	常州狂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4%	14,048,898
4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88%	12,950,000
5	兴业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1%	9,734,367
6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25%	8,654,901
7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3%	7,797,668
8	张亚	境内自然人	1.07%	7,363,02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7,213,968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四方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8%	5,403,000
合计			43.35%	299,069,222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31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74%	198,300,000
2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4.00%	27,603,400
3	常州狂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4%	14,048,898
4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88%	12,950,000
5	兴业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1%	9,734,367
6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25%	8,654,901
7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3%	7,797,668
8	张亚	境内自然人	1.07%	7,363,02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7,213,968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四方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8%	5,403,000
合计			43.35%	299,069,222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之光”)、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联创”)、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